

附件

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担保、再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1. 奖补对象：省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

2.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开展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含）的担保业务或再担保业务。监管机构年度检验不合格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予申报。

3. 奖补标准：（1）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担保业务，按其上年度在保业务给予不高于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其中，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单笔担保业务费用补贴计算公式为：担保金额×（担保天数/365）×1%。担保天数是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业务在上年度存续时间，对于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担保业务，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到担保到期日，担保实际到期日到2021年以后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到期日计算（下同）。单户机构每年的奖补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

(2) 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再担保业务，按其上年度在保业务给予不高于年化3%的风险补偿。单笔再担保费率超过0.5%的不纳入补偿范围。再担保天数的计算口径同上。对于纳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直接支持范围的再担保业务，不再申报该项奖补。单户机构每年的奖补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

4. 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检合格证明等；(3) 《_____年度担保（再担保）业务明细表》（附表2）；(4) 提供保证合同、收费发票记账联、借款借据；(5)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奖励

1. 奖励对象：列入省级名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2. 申报条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2020年新设立或增资的，并实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对小微企业融资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

3. 奖励标准：按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新增资本的2%予以奖励，每年单户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4. 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监管部门开业批复文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检合格证明；(3) 营业执照；(4) 验资证明；(5) 年度财务报表；(6) 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收费费率证明材料；(7)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从业组织等发展

（一）对省内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的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省内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法人机构。

2. 申报条件：对省内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的信贷投放情况进行考核，一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且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二是“普惠型涉农贷款”（包括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以下的农户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

3. 补偿标准：省财政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年度增量部分，按不高于3‰的标准，分别计算并给予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单户法人机构每年补偿金额不高于500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金融业务许可证或批复文件、地方法人机构营业执照；（3）《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表3，请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审核盖章）；（4）银行提供2019、2020年末银保监局《S71-1普惠型小微企业和其他组织贷款》、《S71-2普惠型农户及贫困户经营性贷款》等报表；（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

2. 申报条件：2020年小额贷款公司正常开展贷款投放业务，按规定可申报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3. 补偿标准：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户不高于500万元（含）的贷款，省财政按上年度贷款业务给予不高于年化3‰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新型金融组织发展。单笔贷款利率超过15%的不纳入补偿范围。单笔贷款业务风险计算公式为：贷款金额 $\times$ （贷款天数/365） $\times$ 3‰。贷款天数的计算口径同上。单户法人机构每年补偿金额不高于200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文件、营业执照；（3）提供《_____年度贷款业务明细表》（附表4）及相关证明材料；（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对小微企业转贷基金的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2. 申报条件：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合规开展小微企业转贷服务。

3. 补偿标准：对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新发放的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贷款，每日转贷利率0.3%以内的，省财政按上年度转贷业务新发生额给予1%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单笔业务风险补偿计算公式：单笔转贷金额 $\times$ 1%。单户法人

机构每年补偿金额不高于200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3）提供《_____年度贷款业务明细表》（附表4）及相关证明材料；（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对融资租赁机构的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金融租赁机构、融资租赁机构。

2. 申报条件：金融租赁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单户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单笔业务租金收益的内部收益率不高于8%。

3. 补偿标准：鼓励金融租赁机构和融资租赁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纳入监管合格机构名单并符合相关条件的金融租赁机构和融资租赁机构开展的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省内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收益符合规定条件的，按不高于上年新发生融资租赁投放额3‰给予风险补偿。单笔租赁业务风险补偿计算公式：单笔租赁发生额×3‰。单笔业务延续到下年度的，下年度不重复享受补贴，租赁物为乘用车及客车的不予纳入统计。单户法人机构每年补偿金额不高于200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文件、营业执照；（3）提供《_____年度租赁业务明细表》（附表5）及相关证明材料；（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一）科创板、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奖励

1. 奖励对象：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主板、新三板上市的农业龙头企业。

2. 申报条件：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在2020年进入上市流程，取得监管部门备案文件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等。

3. 奖励标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所处的不同上市阶段分别予以奖励：在企业取得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后，奖励20万元；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后，奖励80万元；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奖励200万元。农业龙头企业2020年在新三板挂牌的，每家企业奖励40万元。申报单位在上一年度满足两个及以上的上市阶段奖励情形的，可按累计奖励金额提交申请。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农业龙头企业证书等；（3）申请单位所处上市阶段的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与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新三板挂牌证书等；（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1. 奖励对象：省内合格挂牌企业。

2. 申报条件：对省内企业于2020年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成

功挂牌的（以挂牌企业证书为准），企业实际正常运营，经审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以上，或净利润100万以上，企业以往年度未享受过省财政该项奖励政策。

3. 奖励标准：对于挂牌省区域股权市场“科技创新板”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企业奖励30万元；对通过股改挂牌价值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20万元；对挂牌成长板等其他板块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其中：对于总部注册地在我省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价值板、成长板挂牌的，每家企业奖励20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3）加盖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公章的挂牌企业证书，挂牌日期在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之间；（4）对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申报企业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予以证实；（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

1. 奖励对象：在我省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

2. 申报条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创业投资企业须在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并对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中小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 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中小型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且持有股权超过1年的我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备案创投机构，按照不超过投资规模2%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年度单户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6）；（3）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营业执照；（4）登记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5）相关基金设立协议或章程、基金托管协议或开户证明、管理规模证明；（6）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及受托管理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7）股权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证明；（8）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证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等证明材料；（9）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开展复工复产保险奖补

1. 支持对象：市县财政部门

2. 申报条件：市县财政部门对符合监管要求、市场影响大、接受面广、企业受益程度高的企业复工复产保险给予保费补贴，重点支持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群众生活必需等“三个必需”领域企业复工复产。

3. 补助标准：对于市县财政部门2020年开展企业复工复产

保险保费补贴的，省级财政对市县财政部门保费补贴支出给予50%的补助。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市县财政部门拨付保费补贴的有关文件；（3）保险产品相关材料。

附表：1-1. 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1-2. 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2. 2021年度担保（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3. 2021年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银行类）

4. 2021年度贷款业务明细表（小贷类）

5. 2021年度租赁业务明细表

6. 2021年度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资金申请表

7.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表1-1

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2021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数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上年结余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上年结余数	2021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数

备注：1. 请按照要求分别填写上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结余情况。没有结余的地区，请填0。

2. 2021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数减去两项结余数，得出2021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数。

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备注：本表由各市县财政局填报。申报数栏目，填写申报单位申请资金数。审核数栏目，填写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资金数。

备注：本表由各市县财政局填报。申报数栏目，填写申报单位申请资金数。审核数栏目，填写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资金数。

附表2

2021年度担保（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申报单位： 核单位：_____市（县）财政。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合作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万元)	符合奖补 条件担保 天数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备注
			起	止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奖补金额合计										

备注：如一笔担保业务的担保期间是2019年9月30日到2020年9月30日，则符合奖补条件担保天数按照该业务在2020年存续天数计算，即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9月30日之间的天数。如一笔担保业务的担保期间是2020年9月30日到2021年9月30日，则符合奖补条件天数为2020年9月30日到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天数。

附表3

2021年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银行类）

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普惠型涉农贷款				补偿资金 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贷款增量	补偿资金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贷款增量	补偿资金	
合 计									

备注：本表由农商行、村镇银行等法人机构填报；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汇总。贷款口径为本外币口径。

附表4

2021年度贷款业务明细表（小贷类）

申报单位:

审核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年化利率/转贷利率 (%)	贷款期限		符合奖补条件贷款天数	风险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备注
				起	止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小计								
风险补偿资金合计（万元）									

备注：1. 本表由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填报。小额贷款公司逾期贷款请从逾期之日起剔除。

2. 如一笔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间是2019年12月20日到2020年1月20日，则符合奖补条件贷款天数按照该业务在2020年存续天数计算，即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月20日之间的天数。小微企业转贷基金的相关业务，不填写“符合奖补条件贷款天数”栏目。

附表5

2021年度租赁业务明细表

申报单位：

审核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对象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内部收 益率	租赁期限		风险补偿标 准	补偿金额	备注
				起	止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小计							
风险补偿资金合计（万元）								

备注：本表由融资租赁机构等填报。

附表6

2021年度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资金申请表

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表7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